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0296號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段00號、87
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玉婷

住同上

債 務 人 戎家棋 住○○市○鎮區○○路000號(平鎮戶政
)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參酌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仍需提示票據始能行使權利，故本票執票人聲請強制執行時，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最高法院98年度臺簡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臺上字第1873號判例參照）。次按票據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再依同法第124條之規定，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是以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背書不連續時，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無追索權（最高法院68年度臺上字第1939號、63年度臺上字第1272號判例意旨參照）。故執票人如不能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者，自不得對發票人請求付款。復按本票之執票人，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惟基於票據之流通性，無因性

01 以及交易之安定，背書之是否連續，祇須依本票背書之記
02 載，形式上得以判斷其有連續即可（最高法院74年臺上字第
03 810 號判例要旨參照）。

04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固據其提出臺灣臺
05 北地方法院89執字第15605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臺灣
06 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票字第175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
07 本，下稱系爭執行名義）、本票原本（下稱系爭本票）各1
08 紙以證明其為執票人，然按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成立後，債
09 權人將本票債權讓與第三人，雖該第三人固為強制執行法第
10 4條之2第2項所稱之繼受人，得持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
11 行；惟依首揭說明，於記名票據之情形，背書係屬完成票據
12 流通轉讓之必備要件，故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
13 利，否則，縱其持有前開票據之原本，仍難認其為前開執行
14 名義之繼受人。次查，系爭本票所載受款人為中興商業銀行
1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銀行），依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
16 其既已載明受款人而為記名票據，則轉讓方式依票據法第12
17 4 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依背書及交付轉讓
18 為之，後手之本票執票人欲行使追索權時，亦應依票據法第
19 124 條準用同法第37條第1 項本文規定，以背書之連續證明
20 其權利。又票據上之權利義務與基礎原因關係乃屬各自獨
21 立，縱債權人提出債權讓與等相關文件，至多僅得證明其已
22 受讓該筆債權，尚無從據此即主張其為票據之權利人。故本
23 件債權係由中興銀行讓與債權人，然系爭本票上並無中興銀
24 行之背書，其背書自屬不連續，債權人既無法以背書之連續
25 證明其權利，自不得對於本票發票人即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26 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背書連
27 續之本票，業經債權人於同年4月9日收受該通知，惟迄今仍
28 未補正背書連續之本票。是本件債權人既未提出背書連續之
29 本票，揆諸前開說明，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即有未
30 合，應予駁回。

0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02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